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301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GDHL-HP-2020-H007）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装备制造区南水大道 18 号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内。项目内容为：在厂区内部不锈钢制造车间和生产车间 2 之间建设 1 间探伤室（命名为探伤车间 2），在该探伤室内使用原已许可的 5 枚

^{192}Ir 放射源（放射性活度 $3.7 \times 10^{12} \text{ Bq}$ /枚，属 II 类放射源，本项目不新增放射源）开展探伤，探伤类型属于探伤室探伤。同时在探伤室内东北角建设贮源室存放已许可的放射源。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造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珠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4 日印发